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8號

原告 林羽荷

被告 果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果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查閱公司帳簿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805元：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非屬對於親屬關係、身分權及人格權有所主張，應為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原告未陳明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起訴狀及後附書證之繕本或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- 01 (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)
- 02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
- 03 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- 04 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。